

报刊订阅协议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牟晨 86787839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6 号邮政商厦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8502999813

《中国环境报》是生态环境部主管的全国环境保护专业报。为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传播环境保护知识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一张日益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绿色新闻纸”。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国环境报》邮发代号为 1—59，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全年定价 390 元/份。甲方现订阅 2026 年度该报刊 300 份，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7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订阅工作，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报刊征订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

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协助配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以下统称“邮政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乙方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其他邮政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甲方纳入乙方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乙方及其他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甲方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如甲方被列入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公司或陕西省邮政分公司黑名单，乙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因款项不到账造成杂志未按时提供，乙方不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章):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西安市分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经办人: 李珍

